

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京兴政函〔2019〕326号

##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第一幼儿园项目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榆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大兴区榆垓镇第一幼儿园（大兴区榆垓镇新城嘉园配套幼儿园）建设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的请示》（兴榆政文〔2019〕63号）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大兴区榆垓镇第一幼儿园（大兴区榆垓镇新城嘉园配套幼儿园）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（地籍号：110115107001GB00010），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基础教育用地，建设用地面积4232.519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其用地仅限你镇作为建设幼儿园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目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它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。

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  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30日